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七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美術學系

科目：素描、水彩

說明：

一、在現場陳列實物至少選擇 4 件以上構成畫面，並以個人擅長表現手法，運用符合招生簡章所規範之材料完成作品。

〈水彩：畫法及色料不拘，惟不得使用粉彩及油性顏料〉

〈素描：依考題以鉛筆、炭筆〈兩者並用亦可〉作畫，畫法不拘〉

二、選擇之實物可反覆出現，作為畫中之內容。

三、選擇實物少於 4 件者，每短少一件扣 20 分。

四、本試題紙應與試卷一併繳回。